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林儀婷

相 對 人 京璽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峻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6月1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82H0599號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3,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在新臺幣4萬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，惟相對人僅給付3,000元，餘4萬元未如期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之4萬元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6月16日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同意於114年6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4萬3,00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截至於114年6月30日止未

01 給付餘款4萬元至聲請人指定收款帳戶等情，有聲請人與相
02 對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
03 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即4萬元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4 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4 書 記 官 江 沛 涵